

104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提要分析

摘 要

一、104 年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67.0%。

104 年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67.0%，感到普通者占 28.6%，感到不滿意者占 4.4%。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者，以對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滿意比率 94.7% 最高，其次性別工作平等及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等滿意比率也高達 9 成以上；感到不滿意者中，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不滿意比率 81.4% 居首，工資、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不滿意比率皆占 6 成 3 以上。

二、4 成 6 的勞工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8.2 小時。

勞工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占 46.4%，較 103 年增加 1.5 個百分點，平均每月延長工時(加班)時數為 18.2 小時。按行業別觀察，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 60.8% 最高、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56.9%、金融及保險業占 56.7%、運輸及倉儲業占 56.2%。

三、3 成的勞工近一年工作與家庭生活互相影響，惟以偶發性居多。

勞工近一年曾因工作錯過家庭聚會占 38.5%(非每月發生占 32.8%，每月發生占 4.5%，每週發生占 1.2%)，從不發生占 61.5%。

曾因工作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占 28.3%(非每月發生占 22.0%，每月發生占 3.7%，每週發生占 2.6%)，從不發生占 71.7%。

曾因工作超過十點才回家占 30.9%(非每月發生占 20.9%，每月發生占 5.1%，每週發生占 4.9%)，從不發生占 69.1%。

曾因家庭無法加班占 30.1%(非每月發生占 26.9%，每月發生占 2.1%，每週發生占 1.1%)，從不發生占 69.9%。

曾因家庭中斷工作或上班時臨時趕回家占 31.3%(非每月發生占 30.1%，每月發生占 1.1%，每週發生占 0.1%)，從不發生占 68.7%。

四、6 成 8 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

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者占 67.7%，認為工作有點多占 25.5%，認為工作太多占 5.3%，認為休閒有點多占 1.5%；按員工規模別觀察，199 人以下的勞工認為工作和休閒平衡的比率皆在 7 成以上，200~499 人則占 61.7%，500 人以上占 58.4% 為最低。

五、超過 6 成勞工休閒活動以看電視及上網為主；34 歲以下有較高比率從事看電影及逛街，35 歲以上則為戶外活動及旅遊。

勞工工作之餘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上網為最多，分別占 67.7%、64.4%，其次為散步/慢跑/騎腳踏車占 47.3%，再其次是郊遊及旅遊、看電影/MTV/DVD 或錄影帶，分別占 42.1%、41.1%，而以參加志願服務占 3.7%、跳舞占 3.3%、參加聯誼活動占 3.1% 等較少。

按性別觀察，兩性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上網、散步/慢跑/騎腳踏車、郊遊/旅遊，另男性較偏好看電影/MTV/DVD 或錄影帶，而女性則喜歡逛街。

按年齡別觀察，各年齡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上網，34 歲以下以看電影/MTV/DVD 或錄影帶、逛街比率較高，35 歲以上以散步/慢跑/騎腳踏車、郊遊及旅遊比率較高。

六、4 成勞工規劃 61 歲以上退休；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前三項為「自己的儲蓄」、「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及「勞保之老年給付」。

勞工規劃退休年齡，以「61 歲以上」占 39.6% 最高，其次為「56~60 歲」占 37.8%，預計平均退休年齡 60.0 歲。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預計平均退休年齡 61.0 歲，以規劃「61 歲以上」退休為多數占 50.1%，女性勞工預計平均退休年齡 59.1 歲，以「56~60 歲」及「61 歲以上」退休為多數，分別占 41.4%、30.1%。整體而言，男性勞工預計退休年齡較女性勞工多 1.9 歲。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自己的儲蓄」占 74.8% 最多，其次為「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占 55.8%，「勞保之老年給付」占 45.5% 居第三。

壹、前言

為了解勞工就業及生活狀況，本部自 90 年起定期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本年調查旨在蒐集勞工參加教育訓練、工作環境滿意、近一年勞工延長工時、例假日出勤、工作與家庭生活互相影響、休閒活動、職涯規劃等，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的方向與參考。

貳、調查說明

一、調查目的：

- (一)了解勞工教育訓練、工作狀況、休閒活動等情形。
- (二)供本部規劃勞動政策之重要參據。
- (三)提供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參考。

二、調查範圍：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三、調查對象：臺灣地區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勞工。

四、調查項目：

- (一)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包括參與之訓練項目、受訓時數、訓練主辦單位、經費負擔等。
- (二)勞工對工作環境的滿意情形：包括工作場所、工作時數、工作負荷量等。
- (三)勞工目前工作狀況：包括延長工時工作、例假日規定及出勤等。
- (四)勞工生活及休閒概況：包括工作與家庭之間的互相影響、從事休閒活動。
- (五)勞工職涯規劃：包括工作上遭遇的困擾、轉職或轉業打算、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

五、調查資料時期：104 年 5 月，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實施調查時期：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七、調查方法：

本調查主要採郵寄問卷，輔以電話催收及電話訪問。

八、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15 歲以上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勞工。

(二) 抽樣方法：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按勞工服務單位之地區別、行業別、規模別分層，預計回收有效樣本 4,000 份。

九、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4,071 份，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經檢定樣本行業、員工規模及地區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以母體的行業、員工規模、地區分配調整，採多變數反覆加權法 (Raking)，逐一反覆調整樣本權數，直至各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調查結果表百分比以加權後百分比表示。

表1、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行業別

行業別	母體 結構比 (%)	樣本 人數 (人)	樣本 結構比 (%)	加權後	
				樣本結構 比(%)	卡方檢定
總計	100.0	4,071	100.0	100.0	卡方值
農、林、漁、牧業	0.2	78	1.9	0.2	=0.000< χ^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63	1.5	0.0	(自由度 18，
製造業	33.0	1,136	27.9	33.0	顯著水準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	91	2.2	0.3	5%)=28.869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0.6	85	2.1	0.6	
營造業	4.2	162	4.0	4.2	
批發及零售業	22.0	697	17.1	22.0	
運輸及倉儲業	3.3	124	3.0	3.3	
住宿及餐飲業	4.3	161	4.0	4.3	
資訊及通訊業	3.2	187	4.6	3.2	
金融及保險業	4.9	196	4.8	4.9	
不動產業	1.5	121	3.0	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191	4.7	4.4	
支援服務業	4.1	125	3.1	4.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0	111	2.7	2.0	
教育服務業	3.9	149	3.7	3.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6	183	4.5	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6	95	2.3	0.6	
其他服務業	2.1	116	2.8	2.1	

說明：母體資料來源係 104 年 3 月勞保被保險人檔。

表2、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員工規模及地區

別	母體結構比 (%)	樣本人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	
				樣本結構比 (%)	卡方檢定
總計	100.0	4,071	100.0	100.0	卡方值=0.000< χ^2
員工規模					(自由度 4, 顯著水準
29 人以下	35.7	1,281	31.5	35.7	5%)=9.487
30~49 人	7.9	514	12.6	7.9	
50~199 人	18.0	856	21.0	18.0	
200~499 人	10.5	594	14.6	10.5	
500 人以上	27.9	826	20.3	27.9	
地區					卡方值=0.264< χ^2
北部	59.6	1,942	47.7	59.6	(自由度 3, 顯著水準
中部	19.7	898	22.1	19.7	5%)=7.814
南部	19.7	868	21.3	19.8	
東部	1.0	363	8.9	1.0	

說明：1.母體資料來源係 104 年 3 月勞保被保險人檔。

2.北部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3.中部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4.南部係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5.東部係臺東縣、花蓮縣。

參、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一、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一) 104 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為 50.6%，其中參訓項目以「專業技術」、「職業安全」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居前三項。

人才是經濟發展的關鍵，為提升勞動競爭力，勞工之教育訓練更顯重要，104 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的比率為 50.6%，較 103 年之 54.1% 下降了 3.5 個百分點；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有 9 成以上認為參加教育訓練對於提升工作知識與技能有助益。

依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觀察，以參加「專業技術」占 32.3% 最高，其次是參加「職業安全」占 25.2%，參加「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占 13.0% 居第三，其餘依序為「領導與管理」11.1%、「銷售或顧客服務」10.3%、「電腦與資訊應用」9.7%、「一般行政事務」9.6%、「財務管理」5.1%、「研發及創新能力」5.0%及「外語」3.3%。

與 103 年相較，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下降 3.5 個百分點，其中以參加「專業技術」下降 2.5 個百分點較多，其次是「一般行政事務」下降 2.2 個百分點。

圖1、勞工近一年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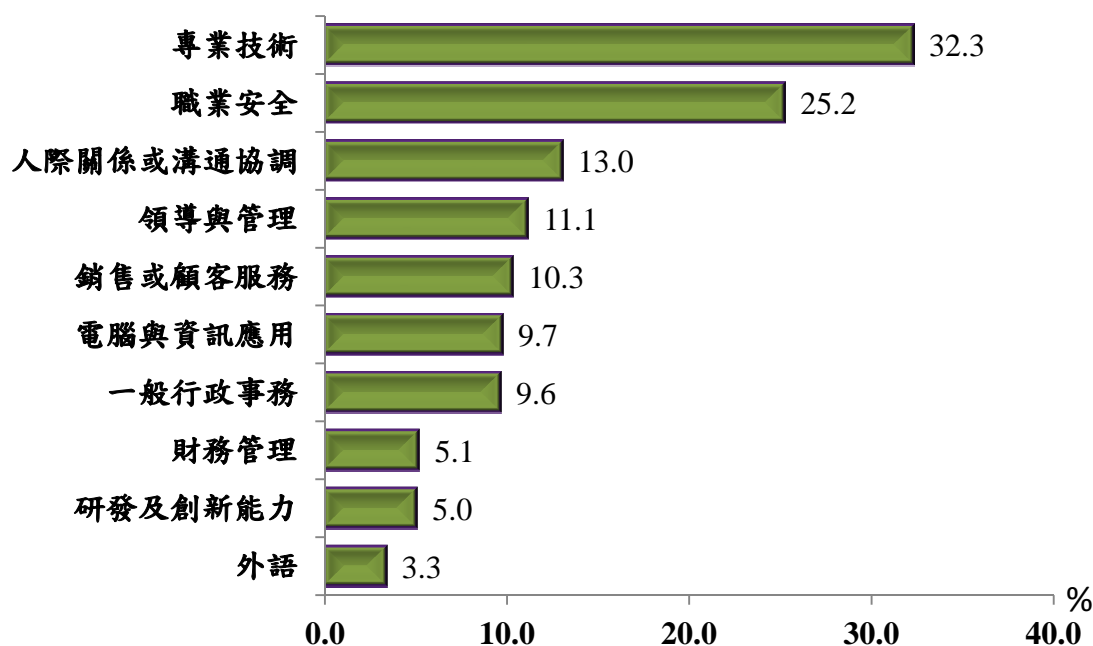


表3、勞工近一年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單位：%

年別	參訓比率	專業技術	外語	電腦與資訊應用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	銷售或顧客服務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
94年	50.1	24.2	5.5	10.4	7.7	7.4	10.8	18.5	9.2
96年	54.4	30.1	4.9	9.5	9.3	9.7	11.4	19.3	9.1	4.8	...
97年	54.6	30.8	5.7	10.0	9.4	10.8	12.7	22.6	11.8	4.8	...
98年	61.5	41.4	8.2	17.5	15.5	15.6	20.4	36.5	17.5	8.4	...
99年	51.5	32.7	5.2	10.4	9.4	10.4	12.8	25.3	11.7	4.3	5.0
100年	46.7	27.9	3.0	7.9	8.1	8.6	10.9	21.7	8.9	4.1	3.4
101年	48.4	30.6	3.5	7.4	6.8	9.2	10.6	22.0	9.2	3.7	3.5
102年	50.4	34.8	3.6	8.6	8.3	10.7	11.0	25.6	10.3	4.3	4.1
103年	54.1	34.8	4.9	10.8	11.8	11.8	14.8	27.0	11.3	5.0	5.0
104年	50.6	32.3	3.3	9.7	9.6	11.1	13.0	25.2	10.3	5.1	5.0
104年較103年 增減百分點	-3.5	-2.5	-1.6	-1.1	-2.2	-0.7	-1.8	-1.8	-1.0	0.1	0.0

說明：1.本問項為複選題，各欄細項合計超過有參加訓練比率。

2.96年調查新增財務管理訓練項目，99年調查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項目。

(二) 教育訓練時數以「外語」43.4 小時最高；以「專業技術」較 103 年增加 3.4 小時最多。

勞工教育訓練平均時數以「外語」43.4 小時最高，其次是「專業技術」32.5 小時，而「職業安全」10.3 小時較少。

若與 103 年相較，除「專業技術」、「一般行政事務」、「領導與管理」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平均訓練時數增加外，其餘訓練均減少，其中以「外語」減少 4.3 小時最多，其次為「電腦與資訊應用」減少 2.0 小時。

表4、勞工近一年參加教育訓練時數

單位:小時

年別	專業技術	外語	電腦與資訊應用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	銷售或顧客服務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
平均訓練時數(小時)										
94 年	30.2	62.9	26.9	10.8	14.4	8.8	12.3	13.6
96 年	28.5	51.0	23.7	14.2	18.3	10.9	11.8	15.8	22.4	...
97 年	26.6	54.7	19.1	14.2	19.1	10.5	11.1	15.5	21.6	...
98 年	37.2	49.1	29.5	15.8	17.1	16.8	15.3	20.6	23.6	...
99 年	31.5	56.1	23.3	12.3	16.4	8.9	9.3	13.2	12.6	17.4
100 年	31.0	37.4	22.6	10.8	13.2	10.5	10.9	16.8	15.7	10.4
101 年	28.3	67.2	18.0	10.4	17.1	13.4	12.0	19.4	16.4	16.4
102 年	26.1	55.4	18.4	11.4	16.6	11.4	10.7	18.9	12.5	17.4
103 年	29.1	47.7	18.2	11.8	14.0	10.3	10.4	18.7	14.9	13.8
104 年	32.5	43.4	16.2	12.4	15.6	10.9	10.3	18.3	14.0	13.2
104 年較 103 年增減時數	3.4	-4.3	-2.0	0.6	1.6	0.6	-0.1	-0.4	-0.9	-0.6

說明：96 年調查新增財務管理訓練項目，99 年調查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項目。

(三) 大部分訓練項目以「服務單位」自行辦理為主。

從各教育訓練項目之主辦單位觀察，除外語外，其他各項訓練項目皆由「服務單位」自行辦理之比率最高，主要辦理單位分別為：

1. 專業技術：服務單位 79.6%，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8.3%，政府職訓機構 8.8%，大專院校 2.3%。
2. 外語：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48.1%，服務單位 44.8%，大專院校 6.3%，政府職訓機構 4.5%。
3. 電腦與資訊應用：服務單位 81.6%，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5.5%，大專院校 3.6%，政府職訓機構 2.5%。
4. 一般行政事務：服務單位 89.9%，政府職訓機構 6.6%，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5.7%，大專院校 2.2%。
5. 領導與管理：服務單位 85.9%，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3.5%，政府職訓機構 3.6%，大專院校 2.6%。
6.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服務單位 86.4%，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0.1%，政府職訓機構 4.6%，大專院校 2.6%。
7. 職業安全：服務單位 83.6%，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1.2%，政府職訓機構 8.4%，大專院校 1.0%。
8. 銷售或顧客服務：服務單位 92.2%，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6.5%，政府職訓機構 1.8%，大專院校 1.6%。
9. 財務管理：服務單位 72.3%，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9.9%，大專院校 5.7%，政府職訓機構 5.2%。
10. 研發及創新能力：服務單位 85.5%，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1.2%，政府職訓機構 4.0%，大專院校 3.1%。

表5、勞工近一年參與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單位	政府職訓機構	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大專院校
專業技術	100.0	79.6	8.8	18.3	2.3
外語	100.0	44.8	4.5	48.1	6.3
電腦與資訊應用	100.0	81.6	2.5	15.5	3.6
一般行政事務	100.0	89.9	6.6	5.7	2.2
領導與管理	100.0	85.9	3.6	13.5	2.6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100.0	86.4	4.6	10.1	2.6
職業安全	100.0	83.6	8.4	11.2	1.0
銷售或顧客服務	100.0	92.2	1.8	6.5	1.6
財務管理	100.0	72.3	5.2	19.9	5.7
研發及創新能力	100.0	85.5	4.0	1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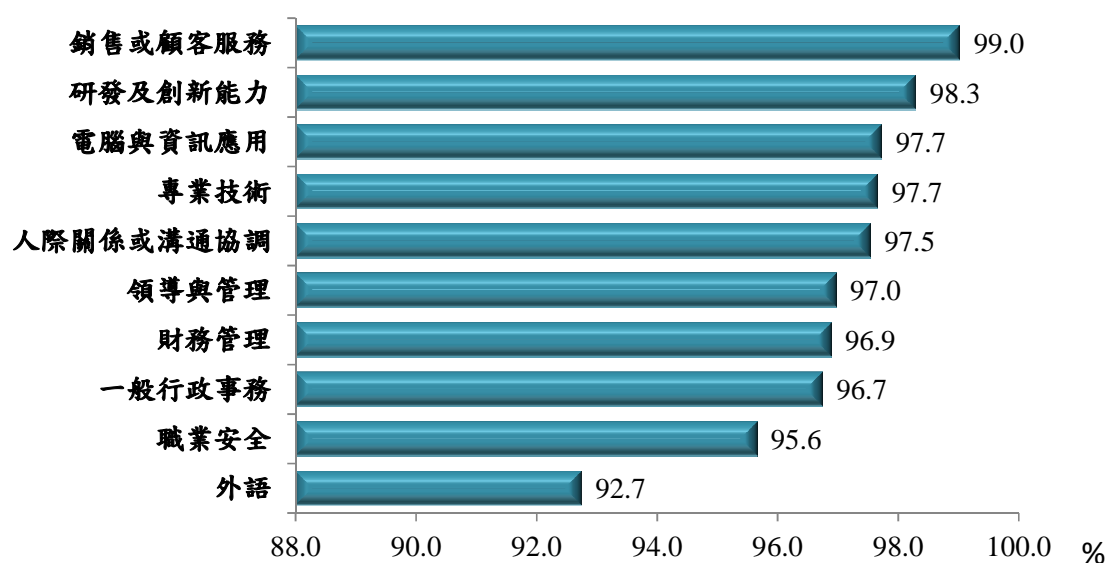
說明：本問項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

(四) 參加訓練之勞工普遍認為各項教育訓練對工作助益良多，能提升工作知識或技能者的比率均在9成以上。

參加「銷售或顧客服務」及「研發及創新能力」者認為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助益的比率最高，分別占99.0%、98.3%，其次是「電腦與資訊應用」及「專業技術」，皆占97.7%，「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占97.5%居第三，而以「外語」占92.7%較低。

圖2、近一年參加教育訓練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助益之比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五) 勞工教育訓練經費以服務單位全部負擔占多數；全部自付的比率以參加「外語」32.0%最高。

勞工教育訓練經費由服務單位全部負擔的比率，除「外語」64.9%較低外，其餘訓練項目均在9成4以上；全部自付的比率以「外語」32.0%最高，其次為「專業技術」4.5%、「領導與管理」3.0%。

勞工訓練經費全部自付金額以參加「外語」23,924元最高，其次是「財務管理」13,318元，「研發及創新能力」12,876元居第三，而以「銷售或顧客服務」3,528元較低。若參加訓練經費由服務單位及個人分擔，平均每人自付金額以參加「財務管理」19,521元最高，其次則為「專業技術」5,783元。

表6、勞工教育訓練經費負擔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5月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全部自付		部分公司負擔，部		全部公司負擔
			自付金額(元)	分自付	自付金額(元)	
專業技術	100.0	4.5	9,408	2.1	5,783	93.8
外語	100.0	32.0	23,924	3.1	1,585	64.9
電腦與資訊應用	100.0	2.2	10,137	1.2	3,637	96.6
一般行政事務	100.0	0.4	6,000	-	-	99.6
領導與管理	100.0	3.0	12,329	1.1	1,767	96.6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100.0	1.3	10,010	1.0	2,664	97.7
職業安全	100.0	1.6	4,251	0.9	3,279	97.6
銷售或顧客服務	100.0	0.7	3,528	0.7	1,709	98.7
財務管理	100.0	2.7	13,318	0.3	19,521	97.0
研發及創新能力	100.0	1.2	12,876	0.8	1,161	98.0

說明：教育訓練經費負擔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

(六) 勞工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主要原因為「工作太忙」及「服務單位未提供或推廣訓練的機會」。

勞工沒有參加教育訓練主要原因為「工作太忙」占 33.7%、「服務單位未提供或推廣訓練的機會」占 29.3%，其次是「家庭因素」占 24.4%、「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占 23.8%。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因「工作太忙」而未參加教育訓練占 41.1% 高於女性之 27.9%；女性勞工因「家庭因素」而未參加教育訓練占 27.7% 高於男性之 20.3%。

按年齡觀察，因「家庭因素」而未參加教育訓練，以 35~44 歲占 30.6% 較高，以 15~24 歲占 12.7% 較低，「對尋(轉)職沒有幫助」及「沒有適合的訓練課程」均以 45 歲以上的比率較高。

表7、勞工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單位未提供或推廣訓練的機會	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	家庭因素	工作太忙	對升遷沒有幫助	對尋(轉)職沒有幫助	沒有適合的訓練課程
103 年	100.0	32.0	21.0	21.3	31.6	8.5	4.7	10.3
104 年	100.0	29.3	23.8	24.4	33.7	10.3	5.3	9.7
性別								
男	100.0	26.6	22.2	20.3	41.1	10.7	5.3	10.3
女	100.0	31.4	25.1	27.7	27.9	9.6	5.2	9.1
年齡								
15~24 歲	100.0	26.3	29.7	12.7	35.6	7.8	4.1	3.7
25~34 歲	100.0	29.3	28.7	20.0	33.8	8.7	4.0	8.7
35~44 歲	100.0	30.7	21.3	30.6	37.9	8.3	4.6	9.4
45~54 歲	100.0	31.1	19.2	26.4	31.8	12.2	7.8	12.1
55~64 歲	100.0	26.1	22.1	23.5	26.8	17.5	7.2	12.9
65 歲以上*	100.0	-	7.3	42.1	10.9	31.4	6.7	5.9

說明：1.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樣本數不足，故不分析。

2.本問項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

二、勞工對服務單位之滿意情形

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67.0%。整體感到滿意者，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滿意比率 94.7%最高，其次性別工作平等及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等滿意比率也高達 9 成以上。

「整體工作滿意」係綜合勞動條件、薪資、工作環境、勞資關係等因素，對目前工作整體滿意情形之評價，屬於主觀指標。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67.0%，較 103 年略降 0.2 個百分點，感到普通者占 28.6%，感到不滿意者占 4.4%。

按年齡別觀察，以 15~24 歲滿意比率 77.5%最高，25~44 歲滿意比率 64.0%最低；按每月收入觀察，大致呈現收入愈高滿意比率愈高的趨勢，每月收入達 8 萬元以上者，滿意比率高達 8 成 5 以上；按員工規模別觀察，規模愈小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愈高，30~49 人占 71.6%及 29 人以下占 70.2%，高於 200~499 人之 62.4%及 500 人以上之 63.8%。

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者，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滿意比率 94.7%最高，其次性別工作平等、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等滿意比率也高達 9 成以上，但對於工作負荷量、人事考核升遷制度及無障礙環境等項目則滿意比率相對較低，僅各約 7 成。

對整體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之各項目不滿意比率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比率 81.4%居首，工資、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比率皆占 6 成 3 以上。

表8、勞工對整體工作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不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03年	100.0	67.2	13.0	54.2	29.1	3.7	3.1	0.6
104年	100.0	67.0	14.3	52.6	28.6	4.4	3.7	0.7
性別								
男	100.0	67.6	14.8	52.9	27.3	5.1	4.2	0.9
女	100.0	66.4	13.9	52.4	29.8	3.9	3.3	0.6
年齡								
15~24歲	100.0	77.5	21.8	55.7	19.5	3.0	2.5	0.5
25~44歲	100.0	64.0	13.1	50.8	31.4	4.6	4.0	0.6
45~64歲	100.0	71.0	14.9	56.1	24.6	4.4	3.3	1.1
65歲以上*	100.0	84.7	33.6	51.1	11.1	4.1	4.1	-
每月收入								
未滿 19,273 元	100.0	73.5	21.4	52.1	23.7	2.7	1.4	1.3
19,273 元~未滿 2.5 萬元	100.0	63.6	14.0	49.6	30.5	5.9	4.6	1.2
2.5 萬~未滿 3 萬元	100.0	60.9	12.9	48.1	36.0	3.1	2.9	0.2
3 萬~未滿 4 萬元	100.0	65.5	14.0	51.5	29.7	4.8	4.1	0.7
4 萬~未滿 6 萬元	100.0	67.6	12.8	54.8	27.4	5.0	3.9	1.2
6 萬~未滿 8 萬元	100.0	75.6	14.0	61.5	20.8	3.6	3.6	-
8 萬~未滿 10 萬元	100.0	94.1	24.5	69.7	4.3	1.6	1.6	-
10 萬元以上	100.0	85.4	23.7	61.7	12.2	2.4	2.4	-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70.2	17.3	52.8	26.0	3.8	2.9	1.0
30~49 人	100.0	71.6	19.4	52.2	24.5	3.9	3.9	-
50~199 人	100.0	66.1	12.7	53.4	28.6	5.3	4.6	0.7
200~499 人	100.0	62.4	13.3	49.1	33.1	4.5	3.0	1.5
500 人以上	100.0	63.8	10.4	53.4	31.3	4.8	4.4	0.4

說明：*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表9、 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包含很滿意及滿意)
之影響因素分析**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工作場所	100.0	89.7	31.0	58.6	9.9	0.5	0.3	0.2
工作時數	100.0	86.5	25.2	61.3	12.5	1.0	1.0	0.1
工資	100.0	75.1	17.8	57.3	21.3	3.6	3.1	0.5
工作負荷量	100.0	68.4	15.0	53.4	29.0	2.6	2.3	0.3
性別工作平等	100.0	93.6	34.8	58.8	6.3	0.1	0.1	0.1
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	100.0	90.9	32.7	58.2	8.7	0.4	0.3	0.0
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	100.0	94.7	32.9	61.8	5.1	0.2	0.2	0.1
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	100.0	84.6	25.0	59.6	14.1	1.3	1.0	0.2
人事考核升遷制度	100.0	69.5	17.4	52.0	27.1	3.5	3.0	0.4
員工教育訓練	100.0	74.7	19.6	55.0	23.1	2.3	2.1	0.2
無障礙環境	100.0	70.1	17.6	52.5	28.3	1.5	1.4	0.1

**表10、 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不滿意(包含很不滿意及不滿意)
之影響因素分析**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工作場所	100.0	16.5	3.7	12.8	47.1	36.4	25.5	11.0
工作時數	100.0	15.3	1.7	13.6	49.0	35.7	23.9	11.8
工資	100.0	6.6	-	6.6	27.1	66.3	47.2	19.1
工作負荷量	100.0	4.5	0.1	4.3	36.7	58.8	38.8	20.1
性別工作平等	100.0	28.8	4.6	24.1	52.6	18.6	11.2	7.4
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	100.0	9.8	1.5	8.3	39.3	50.8	35.2	15.7
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	100.0	38.3	9.4	28.9	43.9	17.8	11.7	6.2
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	100.0	6.7	-	6.7	29.7	63.5	34.2	29.3
人事考核升遷制度	100.0	3.5	-	3.5	15.1	81.4	48.5	32.9
員工教育訓練	100.0	5.0	-	5.0	35.4	59.7	24.8	34.9
無障礙環境	100.0	11.8	0.4	11.5	42.0	46.2	23.4	22.8

三、勞工延長工時情形

(一)4成6的勞工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18.2小時。

勞工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占46.4%，較103年增加1.5個百分點，平均每月延長工時(加班)時數為18.2小時。按行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60.8%最高、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56.9%、金融及保險業占56.7%及運輸及倉儲業占56.2%，平均每月延長工時(加班)時數以不動產業24.1小時及製造業23.5小時最多，其次是支援服務業21.7小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1.4小時。

按職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專業人員占59.4%最高，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52.1%，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50.1%居第三，平均每月延長工時(加班)時數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26.8小時最多，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21.6小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1.3小時、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20.7小時。

表11、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平均每月
				時數
101年	100.0	49.3	50.7	...
102年	100.0	48.8	51.2	...
103年	100.0	55.1	44.9	...
104年	100.0	53.6	46.4	18.2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72.5	27.5	15.9
工業	100.0	51.7	48.3	2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76.8	23.2	12.9
製造業	100.0	49.0	51.0	2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57.0	43.0	21.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68.5	31.5	14.6
營造業	100.0	70.0	30.0	13.7
服務業	100.0	54.7	45.3	15.3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59.3	40.7	14.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3.8	56.2	18.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4.2	45.8	12.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39.2	60.8	12.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43.3	56.7	11.7
不動產業	100.0	68.8	31.2	2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3.1	56.9	15.5
支援服務業	100.0	49.7	50.3	21.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67.4	32.6	9.9
教育服務業	100.0	62.0	38.0	19.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56.9	43.1	1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62.4	37.6	14.3
其他服務業	100.0	63.7	36.3	18.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56.2	43.8	20.7
專業人員	100.0	40.6	59.4	17.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7.9	52.1	18.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64.1	35.9	13.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6.9	43.1	16.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6.2	23.8	15.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3.7	46.3	21.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49.9	50.1	26.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5.0	35.0	21.3

(二)勞工加班主要原因為「趕貨或業務上需求」。

勞工近一年加班主要原因以「趕貨或業務上需求」占 55.7% 最多，其次是「工作(或會議)太多」占 28.5%。

按行業別觀察，加班的原因除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以「工作(或會議)太多」的比率較高外，其他行業皆以「趕貨或業務上需求」較高；為「賺加班費」而加班者以製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較高，皆逾 12%。

按職業別觀察，因「工作(或會議)太多」而加班者以專業人員占 38.6% 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36.0% 較高；為「賺加班費」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較高，皆逾 26%。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因「工作(或會議)太多」而加班者以 500 人以上及 29 人以下較高，分別占 31.3% 及 29.4%；為「賺加班費」者以 30~49 人、50~199 人較高，皆逾 15%。

表12、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或會議)太多	賺加班費	趕貨或業務上需求	為了考績或遷效	為了考升或獎金	服務單位的文化	主管要求延長工時(加班)	我喜歡我的工作	我不太想早回家	其他
102年	100.0	24.5	6.9	57.6	1.0	1.8	2.3	3.3	0.2	2.4	
103年	100.0	28.1	6.9	57.2	0.4	2.4	2.0	2.6	0.4	-	
104年	100.0	28.5	11.4	55.7	2.3	5.6	4.6	4.6	1.1	-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7.9	9.6	70.7	5.9	5.8	-	-	-	-	
工業	100.0	24.5	17.4	58.6	2.0	5.4	5.1	3.6	0.8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39.0	7.6	44.4	0.4	-	-	14.9	-	-	
製造業	100.0	24.3	18.4	58.2	2.2	5.7	5.4	3.6	0.9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6.7	0.6	78.9	-	-	3.8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16.3	4.7	70.7	-	9.6	5.2	4.0	-	-	
營造業	100.0	30.4	7.4	60.0	-	1.1	-	3.8	-	-	
服務業	100.0	31.1	7.4	53.8	2.5	5.7	4.3	5.3	1.3	-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30.3	10.0	52.3	1.5	8.2	6.7	4.3	1.1	-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35.0	7.6	52.3	3.4	5.3	1.3	5.1	2.3	-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28.0	13.8	42.7	1.7	1.4	4.3	12.8	1.4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22.4	2.3	68.9	2.6	3.3	4.6	8.0	1.2	-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34.0	2.5	55.3	7.3	6.6	1.6	1.4	1.6	-	
不動產業	100.0	23.7	10.1	34.4	3.8	17.1	12.1	5.3	5.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1.6	2.9	54.4	1.1	1.9	1.1	1.2	-	-	
支援服務業	100.0	19.6	12.0	64.8	3.3	6.3	-	5.5	1.4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7.3	16.4	61.1	0.7	-	4.6	-	-	-	
教育服務業	100.0	21.3	2.0	60.4	-	-	9.0	8.3	2.3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54.5	4.7	40.1	2.3	4.9	3.6	6.8	2.2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14.0	0.9	43.2	-	30.6	6.9	7.3	-	-	
其他服務業	100.0	12.6	6.0	68.4	5.7	6.7	4.0	11.2	-	-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6.0	1.5	53.9	3.1	7.5	3.1	6.7	1.4	-	
專業人員	100.0	38.6	4.5	52.5	2.0	5.9	4.3	5.4	1.4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7.6	12.6	56.0	3.4	6.6	2.0	5.6	0.9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33.1	3.4	61.2	1.5	3.0	2.5	2.6	1.5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21.6	13.5	46.8	4.1	9.9	9.7	6.4	0.6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5.5	43.3	46.1	5.1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16.9	26.5	65.2	0.2	4.7	3.7	0.8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9	27.0	61.1	1.8	1.9	10.3	1.8	1.7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15.1	34.4	55.0	-	4.7	8.1	5.0	-	-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	29.4	5.9	56.7	1.8	3.6	6.3	4.2	0.8	-	
30~49人	100.0	21.9	16.5	57.4	1.8	3.8	4.8	5.9	0.9	-	
50~199人	100.0	25.3	15.5	59.7	2.3	5.8	3.1	4.3	0.3	-	
200~499人	100.0	27.0	9.6	59.7	1.6	4.9	3.6	6.1	1.5	-	
500人以上	100.0	31.3	12.9	51.3	3.0	7.4	4.6	4.2	1.7	-	

說明：*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四、勞工例假日規定及出勤情形

(一)9 成 9 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按勞基法規定給予例假日。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休息作為例假，依法實施彈性工時者，於十四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休息，作為例假，依調查結果，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按規定給予例假日占 98.5%，未給予占 1.5%。

沒有按規定給予例假日的比率，按行業別觀察，以農林漁牧業、支援服務業較高，分別逾 4%；按職業別觀察，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4.4%較高。

表13、勞工服務單位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例假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100年	100.0	98.9	1.1
101年	100.0	98.3	1.7
102年	100.0	98.3	1.7
103年	100.0	97.7	2.3
104年	100.0	98.5	1.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95.2	4.8
工業	100.0	99.1	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7.0	3.0
製造業	100.0	99.2	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0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100.0	-
營造業	100.0	98.3	1.7
服務業	100.0	98.1	1.9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7.8	2.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9.8	0.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8.8	1.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98.4	1.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9.9	0.1
不動產業	100.0	100.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8.1	1.9
支援服務業	100.0	95.3	4.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教育服務業	100.0	97.4	2.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97.0	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9.6	0.4
其他服務業	100.0	99.1	0.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100.0	-
專業人員	100.0	98.7	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9.5	0.5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8.5	1.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5.6	4.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6.9	3.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8.0	2.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8.5	1.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8.1	1.9

(二)勞工近一年曾例假日出勤占 7.1%，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

勞工近一年不曾例假日出勤占 92.9%，曾例假日出勤占 7.1%，其中偶爾 5.9%，經常有此情形 1.2%。

按行業別觀察，曾例假日出勤的比率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占 22.9% 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14.8%、農林漁牧業占 14.3%，其餘比率略高尚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分別占 9.5%、9.1%。

按職業別觀察，曾例假日出勤的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5.2% 最高，其次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 12.7%，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專業人員，分別占 9.5%、9.0%。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曾例假日出勤的比率以 200~499 人占 8.5% 較高。

表14、勞工例假日出勤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否，不曾有	是，例假日出勤頻率		
			經常	偶爾	
100年	100.0	90.8	9.2	2.2	7.0
101年	100.0	94.3	5.7	1.0	4.7
102年	100.0	92.7	7.3	1.6	5.7
103年	100.0	92.6	7.4	1.3	6.1
104年	100.0	92.9	7.1	1.2	5.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85.7	14.3	4.1	10.2
工業	100.0	93.6	6.4	0.9	5.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77.1	22.9	7.8	15.1
製造業	100.0	93.7	6.3	1.0	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7.0	3.0	2.1	1.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6.7	3.3	0.3	2.9
營造業	100.0	92.4	7.6	-	7.6
服務業	100.0	92.5	7.5	1.4	6.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2.6	7.4	0.9	6.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1.1	8.9	1.3	7.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5.2	14.8	-	14.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92.5	7.5	2.6	4.8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4.8	5.2	1.1	4.1
不動產業	100.0	95.5	4.5	0.0	4.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0.5	9.5	2.6	6.9
支援服務業	100.0	95.8	4.2	3.3	0.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	-
教育服務業	100.0	93.3	6.7	0.7	6.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90.9	9.1	3.5	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5.1	4.9	-	4.9
其他服務業	100.0	93.2	6.8	1.5	5.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6.4	3.6	0.5	3.0
專業人員	100.0	91.0	9.0	1.5	7.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4.8	5.2	1.4	3.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5.8	4.2	0.8	3.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4.8	15.2	2.2	13.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7.3	12.7	3.1	9.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1.9	8.1	0.2	7.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0.5	9.5	1.6	7.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4.6	5.4	0.4	5.1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	93.2	6.8	1.2	5.6
30~49人	100.0	93.7	6.3	1.3	5.1
50~199人	100.0	92.8	7.2	1.1	6.1
200~499人	100.0	91.5	8.5	1.5	7.1
500人以上	100.0	92.8	7.2	1.3	5.8

五、勞工工作班別型態

8 成 9 的勞工工作班別為固定班，其中以白天班為主。

勞工工作班別為固定班占 88.8%，輪班占 9.2%，不固定班占 2.0%。按工作時段觀察，固定班以白天班占 84.8% 為主，下午班或小夜班占 2.8%，大夜班占 1.2%。輪班的勞工有 4.6% 需要於深夜工作(工作時間超過晚上 12 點)。

按行業別觀察，固定班的比率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98.5% 最高，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占 97.0%；輪班的比率以住宿及餐飲業占 31.0% 最高，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5%，再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分別占 20.5% 及 20.0%；不固定班的比率以其他服務業占 9.8% 較高。

按職業別觀察，固定班的比率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 99.5% 最高，其次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分別占 96.8% 及 95.4%；輪班的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0.2% 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11.1%；不固定班的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較高，分別占 3.8% 及 3.5%。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規模愈小固定班的比率愈高，29 人以下占 92.8% 高於 500 人以上之 83.6%；輪班的比率隨規模愈大而愈高，由 29 人以下之 4.4% 遞增至 500 人以上之 14.6%；不固定班的比率以 29 人以下占 2.8% 較高。

表15、勞工工作班別型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班別				輪班	是否需於 深夜工作		不 固定班
		固定 班	白天 班	下午 班或 小夜 班	大夜 班		是	否	
總計	100.0	88.8	84.8	2.8	1.2	9.2	4.6	4.7	2.0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6.8	96.6	0.2	-	2.3	1.3	1.0	0.9
專業人員	100.0	89.6	86.6	2.4	0.7	8.4	5.0	3.4	2.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0.1	87.4	0.8	1.9	8.1	5.8	2.3	1.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5.4	93.8	1.4	0.1	3.1	0.9	2.2	1.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6.0	54.3	8.5	3.3	30.2	7.1	23.1	3.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9.5	99.5	-	-	0.2	-	0.2	0.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8.9	86.9	1.1	0.9	11.1	8.3	2.9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8.5	81.9	4.9	1.7	9.6	8.2	1.4	1.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7.1	79.7	6.1	1.3	9.4	5.4	4.0	3.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93.8	90.7	3.1	-	5.7	3.9	1.8	0.5
工業	100.0	91.7	89.1	1.1	1.5	7.5	6.5	1.0	0.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0.1	87.7	2.5	-	3.9	3.9	-	6.0
製造業	100.0	91.2	88.4	1.2	1.6	8.2	7.1	1.1	0.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79.9	79.9	-	-	20.0	20.0	-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4.8	92.9	1.5	0.3	5.2	5.2	-	-
營造業	100.0	95.7	94.3	0.8	0.6	1.1	1.1	-	3.2
服務業	100.0	87.0	82.2	3.8	1.0	10.3	3.3	7.0	2.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8.4	84.4	3.5	0.6	9.5	1.3	8.2	2.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87.2	80.8	5.5	1.0	7.7	6.0	1.7	5.1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63.3	59.0	3.7	0.6	31.0	2.4	28.6	5.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88.3	85.4	2.1	0.8	8.2	5.3	2.9	3.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7.0	97.0	-	-	0.4	0.0	0.4	2.5
不動產業	100.0	92.8	86.9	1.3	4.6	5.0	1.7	3.4	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8.5	96.7	1.7	0.1	1.5	1.4	0.1	-
支援服務業	100.0	90.7	83.5	3.1	4.0	8.2	7.0	1.2	1.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95.9	87.5	7.7	0.8	4.1	0.2	3.8	-
教育服務業	100.0	93.3	85.3	8.0	-	2.1	0.4	1.8	4.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70.8	62.9	6.1	1.9	27.5	16.1	11.4	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79.5	48.0	23.8	7.7	20.5	2.8	17.7	-
其他服務業	100.0	84.7	84.0	0.7	-	5.5	0.7	4.8	9.8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92.8	88.6	3.3	1.0	4.4	0.8	3.6	2.8
30~49 人	100.0	93.3	91.1	1.6	0.7	5.0	1.0	4.0	1.6
50~199 人	100.0	89.1	86.3	2.2	0.6	9.7	5.0	4.7	1.2
200~499 人	100.0	84.8	81.9	1.7	1.3	13.9	7.8	6.0	1.3
500 人以上	100.0	83.6	78.5	3.2	1.9	14.6	8.9	5.7	1.8

六、勞工工作、在家活動及處理家事時數

勞工平均每日工作時數 8.6 小時，在家活動 5.1 小時，其中 2.6 小時處理家事。

勞工近一年於工作日之平均每日工作(含加班)時數 8.6 小時，在家活動時間(不含睡眠)5.1 小時，其中有 2.6 小時在處理家事(含照顧家人)。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規模愈大勞工每日工作時間愈長，由 29 人以下之 8.3 小時遞增至 500 人以上之 9.0 小時；在家活動時間以 29 人以下較長為 5.3 小時，500 人以上較少為 4.8 小時。

按年齡別觀察，每日工作時間以 25~44 歲 8.8 小時較長，以 15~24 歲 8.0 小時較少；在家活動時間以 25~34 歲 4.9 小時較少，年齡愈大則在家活動時間愈長，以 55~64 歲 5.7 小時較長；處理家事時間則隨著年齡愈大而愈長，從 15~24 歲之 2.4 小時遞增至 55~64 歲之 2.9 小時。

表16、勞工近一年平均每日工作、在家活動及處理家事時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小時

項目別	工作時數 (含加班)	在家活動時數 (扣除睡眠)	處理家事時數 (含照顧家人)
總計	8.6	5.1	2.6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8.3	5.3	2.7
30~49 人	8.4	5.2	2.7
50~199 人	8.6	5.2	2.6
200~499 人	8.9	5.2	2.6
500 人以上	9.0	4.8	2.5
年齡			
15~24 歲	8.0	5.2	2.4
25~34 歲	8.8	4.9	2.3
35~44 歲	8.8	5.1	2.8
45~54 歲	8.5	5.3	2.8
55~64 歲	8.3	5.7	2.9
65 歲以上*	7.7	6.2	3.4

說明：*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七、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休閒平衡之主觀感受情形

(一) 6成8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

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者占 67.7%，認為工作有點多占 25.5%，認為工作太多占 5.3%，認為休閒有點多占 1.5%。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199 人以下的勞工認為工作和休閒平衡的比率皆在 7 成以上，200~499 人則占 61.7%，500 人以上占 58.4% 為最低；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的勞工，認為工作和休閒平衡的比率愈低，從國中及以下之 84.3% 遞減至碩士及以上之 57.5%。

表1、勞工工作與休閒的平衡狀況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太多	工作有點多	工作和休閒平衡	休閒有點多
總計	100.0	5.3	25.5	67.7	1.5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3.1	21.6	73.1	2.2
30~49 人	100.0	3.1	18.0	77.9	1.0
50~199 人	100.0	4.7	23.5	70.1	1.7
200~499 人	100.0	6.6	30.3	61.7	1.5
500 人以上	100.0	8.7	32.3	58.4	0.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1.7	11.6	84.3	2.4
高中（職）	100.0	4.4	20.7	72.7	2.2
專科及大學	100.0	5.9	28.4	64.8	1.0
碩士及以上	100.0	7.5	33.5	57.5	1.5

(二)3 成 9 勞工近一年曾因工作錯過家庭聚會。

勞工近一年曾因工作錯過家庭聚會占 38.5%(非每月發生占 32.8%，每月發生占 4.5%，每週發生占 1.2%)，未曾發生占 61.5%。

按性別觀察，男性曾因工作錯過家庭聚會的比率占 41.9% 高於女性之 35.5%。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的勞工，曾因工作錯過家庭聚會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23.7% 遞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46.4%。

按職業別觀察，曾因工作錯過家庭聚會的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50.6% 較高，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 18.0% 較低。

按行業別觀察，曾因工作錯過家庭聚會的比率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56.1% 較高，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不動產業較低，分別占 23.0% 及 25.3%。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規模愈大勞工曾因工作錯過家庭聚會的比率愈高，由 29 人以下之 32.1% 遞增至 500 人以上之 47.9%。

表17、勞工近一年因工作錯過家庭聚會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			未曾發生	
		每週發生	每月發生	非每月發生		
總計	100.0	38.5	1.2	4.5	32.8	61.5
性別						
男	100.0	41.9	1.5	4.7	35.7	58.1
女	100.0	35.5	1.0	4.3	30.2	64.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23.7	0.6	2.0	21.1	76.3
高中(職)	100.0	32.7	1.0	3.4	28.4	67.3
專科及大學	100.0	42.0	1.6	5.2	35.2	58.0
碩士及以上	100.0	46.4	0.3	5.6	40.5	53.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1.1	1.2	2.5	37.4	58.9
專業人員	100.0	47.2	1.3	6.3	39.6	52.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38.2	1.0	4.3	33.0	61.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30.2	0.0	1.7	28.5	69.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0.6	4.9	10.5	35.3	49.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8.0	0.6	0.4	17.1	82.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38.2	0.0	4.8	33.5	61.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35.4	1.0	3.1	31.3	64.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28.8	1.3	4.0	23.4	71.2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27.6	-	4.0	23.6	72.4
工業	100.0	34.8	0.7	3.7	30.4	65.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23.0	1.0	5.0	17.0	77.0
製造業	100.0	35.1	0.8	3.9	30.4	64.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51.0	2.2	4.8	44.0	49.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34.2	-	2.9	31.3	65.8
營造業	100.0	31.1	-	2.1	29.0	68.9
服務業	100.0	40.9	1.5	5.0	34.4	59.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34.3	1.1	3.7	29.4	65.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4.8	1.3	8.1	35.3	55.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2.6	5.0	8.2	39.4	47.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43.1	0.2	4.8	38.1	56.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45.4	-	3.4	42.1	54.6
不動產業	100.0	25.3	2.0	4.7	18.6	7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6.3	0.0	8.3	37.9	53.7
支援服務業	100.0	39.4	3.4	5.7	30.2	60.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30.5	1.6	0.2	28.7	69.5
教育服務業	100.0	35.3	0.8	2.7	31.8	64.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56.1	3.6	8.2	44.3	43.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2.5	-	3.5	49.0	47.5
其他服務業	100.0	44.7	-	2.2	42.6	55.3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	32.1	0.9	3.2	27.9	67.9
30~49人	100.0	33.7	0.0	3.2	30.6	66.3
50~199人	100.0	35.8	0.7	3.9	31.2	64.2
200~499人	100.0	43.9	2.2	5.9	35.8	56.1
500人以上	100.0	47.9	1.9	6.3	39.7	52.1

(三)2 成 8 勞工近一年曾因工作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

勞工近一年曾因工作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占 28.3%(非每月發生占 22.0%，每月發生占 3.7%，每週發生占 2.6%)，未曾發生占 71.7%。

按性別觀察，男性曾因工作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的比率占 29.9% 略高於女性之 26.8%。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的勞工，曾因工作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17.0% 遞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40.7%。

按職業別觀察，曾因工作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的比率以專業人員占 38.6% 較高，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8.2% 較低。

按行業別觀察，曾因工作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的比率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43.4% 較高，以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占 11.3% 較低。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規模愈大勞工曾因工作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的比率愈高，由 29 人以下之 22.1% 遞增至 500 人以上之 39.4%。

表18、勞工近一年因工作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			未曾發生	
		每週發生	每月發生	非每月發生		
總計	100.0	28.3	2.6	3.7	22.0	71.7
性別						
男	100.0	29.9	3.0	3.5	23.4	70.1
女	100.0	26.8	2.2	3.8	20.8	73.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17.0	1.6	0.2	15.2	83.0
高中(職)	100.0	22.7	2.0	3.3	17.5	77.3
專科及大學	100.0	30.3	2.7	4.4	23.1	69.7
碩士及以上	100.0	40.7	4.5	3.0	33.2	59.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0.6	2.9	1.0	26.6	69.4
專業人員	100.0	38.6	4.2	5.5	28.9	6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8.4	1.8	4.0	22.6	71.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22.0	1.0	1.8	19.2	78.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31.1	4.7	6.7	19.7	68.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22.3	0.4	4.8	17.2	77.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28.1	4.1	5.0	19.0	71.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26.1	3.3	2.0	20.8	73.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18.2	1.3	2.9	14.0	81.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16.7	0.5	5.3	10.9	83.3
工業	100.0	27.8	2.1	3.0	22.7	72.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17.9	0.8	5.0	12.1	82.1
製造業	100.0	28.4	2.2	3.0	23.2	71.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29.5	2.6	3.0	23.8	7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11.3	1.1	0.9	9.3	88.7
營造業	100.0	25.1	0.8	3.1	21.2	74.9
服務業	100.0	28.6	2.9	4.0	21.6	71.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23.8	2.4	3.6	17.8	76.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28.3	3.3	5.5	19.4	71.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34.3	3.3	4.8	26.3	65.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29.6	3.2	1.6	24.8	70.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34.4	2.5	3.2	28.7	65.6
不動產業	100.0	17.2	3.5	2.9	10.9	8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32.8	3.7	2.2	26.9	67.2
支援服務業	100.0	24.9	3.6	3.7	17.5	75.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8.5	2.3	0.5	15.6	81.5
教育服務業	100.0	26.6	3.9	2.7	20.0	73.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3.4	3.9	11.8	27.7	56.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33.7	0.5	3.2	30.0	66.3
其他服務業	100.0	30.9	1.5	1.5	28.0	69.1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	22.1	1.8	2.5	17.9	77.9
30~49人	100.0	23.3	1.5	1.2	20.6	76.7
50~199人	100.0	23.0	1.6	2.7	18.7	77.0
200~499人	100.0	32.5	3.2	4.1	25.2	67.5
500人以上	100.0	39.4	4.4	6.3	28.7	60.6

(四)3 成 1 勞工近一年曾因工作超過十點才回家。

勞工近一年曾因工作超過十點才回家占 30.9%(非每月發生占 20.9%，每月發生占 5.1%，每週發生占 4.9%)，未曾發生占 69.1%。

按性別觀察，男性曾因工作超過十點才回家的比率占 37.1%高於女性之 25.2%。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的勞工，曾因工作超過十點才回家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17.5%遞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48.9%。

按職業別觀察，曾因工作超過十點才回家的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50.0%較高，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 4.7%較低。

按行業別觀察，曾因工作超過十點才回家的比率以住宿及餐飲業占 56.6%較高，以農林漁牧業占 14.9%較低。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規模愈大勞工曾因工作超過十點才回家的比率愈高，由 29 人以下之 22.3%遞增至 500 人以上之 43.6%。

表19、勞工近一年因工作超過十點才回家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			未曾發生	
		每週發生	每月發生	非每月發生		
總計	100.0	30.9	4.9	5.1	20.9	69.1
性別						
男	100.0	37.1	5.9	6.2	25.0	62.9
女	100.0	25.2	3.9	4.1	17.2	74.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17.5	4.1	3.2	10.2	82.5
高中(職)	100.0	24.9	4.9	4.9	15.0	75.1
專科及大學	100.0	32.3	4.9	5.4	22.0	67.7
碩士及以上	100.0	48.9	5.1	5.3	38.5	51.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1.0	2.2	5.6	33.2	59.0
專業人員	100.0	43.5	5.4	7.4	30.7	5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7.3	2.2	4.7	20.4	72.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19.0	1.3	2.9	14.9	81.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0.0	20.3	9.4	20.3	5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4.7	-	-	4.7	95.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30.4	2.1	6.0	22.4	69.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22.2	4.8	3.0	14.4	77.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20.6	4.2	3.2	13.2	79.4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14.9	0.2	-	14.7	85.1
工業	100.0	24.9	1.9	4.5	18.4	75.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18.0	0.5	4.7	12.8	82.0
製造業	100.0	25.1	2.1	4.4	18.6	74.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37.2	3.0	17.8	16.4	62.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20.3	1.0	5.3	14.0	79.7
營造業	100.0	22.6	0.5	4.1	18.1	77.4
服務業	100.0	34.6	6.7	5.5	22.4	65.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30.7	6.2	4.2	20.4	69.3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33.3	11.1	4.1	18.2	66.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6.6	13.7	13.8	29.1	43.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45.0	7.1	4.8	33.1	55.0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36.2	0.9	3.4	31.9	63.8
不動產業	100.0	34.2	10.3	2.5	21.5	6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3.2	5.3	5.0	32.8	56.8
支援服務業	100.0	39.3	8.3	8.8	22.2	60.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6.6	5.7	2.2	8.7	83.4
教育服務業	100.0	23.4	7.0	0.9	15.5	76.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30.9	5.7	10.2	15.0	6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31.4	9.6	5.8	16.1	68.6
其他服務業	100.0	33.2	2.5	5.7	25.1	66.8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	22.3	3.6	3.2	15.5	77.7
30~49人	100.0	25.9	2.8	4.3	18.8	74.1
50~199人	100.0	27.7	4.5	4.2	19.0	72.3
200~499人	100.0	35.4	5.3	6.3	23.8	64.6
500人以上	100.0	43.6	7.1	7.9	28.5	56.4

(五)3 成勞工近一年曾因家庭無法加班。

勞工近一年曾因家庭無法加班占 30.1%(非每月發生占 26.9%，每月發生占 2.1%，每週發生占 1.1%)，未曾發生占 69.9%。

按性別觀察，男性曾因家庭無法加班的比率占 32.3%高於女性之 28.0%。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的勞工，曾因家庭無法加班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22.7%遞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43.5%。

按職業別觀察，曾因家庭無法加班的比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38.9%較高，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 10.4%較低。

按行業別觀察，曾因家庭無法加班的比率以金融及保險業占 37.4%較高，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占 7.7%較低。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曾因家庭無法加班的比率以 500 人以上占 40.4%較高，以 30~49 人占 22.5%較低。

表20、勞工近一年因家庭無法加班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			未曾發生	
		每週發生	每月發生	非每月發生		
總計	100.0	30.1	1.1	2.1	26.9	69.9
性別						
男	100.0	32.3	0.9	2.0	29.4	67.7
女	100.0	28.0	1.2	2.2	24.6	72.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22.7	-	1.6	21.2	77.3
高中(職)	100.0	25.6	0.9	1.4	23.3	74.4
專科及大學	100.0	30.9	1.0	2.5	27.4	69.1
碩士及以上	100.0	43.5	2.7	2.5	38.3	56.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2.4	0.2	1.1	31.1	67.6
專業人員	100.0	36.1	1.5	3.1	31.5	63.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35.4	1.5	2.9	30.9	64.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22.8	1.3	1.7	19.8	77.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22.5	0.8	0.8	20.9	77.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0.4	-	0.4	10.0	89.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31.1	1.6	2.0	27.5	68.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38.9	-	2.2	36.6	61.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22.6	0.4	1.5	20.7	77.4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17.6	-	5.3	12.3	82.4
工業	100.0	34.4	1.1	2.4	30.9	6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18.1	1.3	1.0	15.9	81.9
製造業	100.0	36.2	1.1	2.5	32.6	63.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33.2	-	0.5	32.7	66.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11.0	-	0.3	10.7	89.0
營造業	100.0	23.9	1.4	2.1	20.4	76.1
服務業	100.0	27.4	1.1	1.9	24.4	72.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25.5	0.9	1.8	22.7	74.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28.3	-	2.4	25.9	71.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25.8	-	0.0	25.8	74.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35.8	3.1	2.4	30.3	64.2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37.4	-	1.8	35.6	62.6
不動產業	100.0	16.5	0.2	4.9	11.5	8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35.2	1.1	4.1	30.0	64.8
支援服務業	100.0	30.0	5.2	1.7	23.0	7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20.8	-	1.6	19.3	79.2
教育服務業	100.0	17.5	1.0	-	16.5	8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30.0	0.7	3.3	26.0	7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7.7	0.1	-	7.5	92.3
其他服務業	100.0	23.5	1.1	-	22.4	76.5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24.1	0.4	1.3	22.5	75.9
30~49 人	100.0	22.5	1.5	2.2	18.8	77.5
50~199 人	100.0	28.3	1.7	2.5	24.1	71.7
200~499 人	100.0	31.9	0.3	2.7	28.9	68.1
500 人以上	100.0	40.4	1.8	2.7	35.9	59.6

(六)3 成 1 勞工近一年曾因家庭中斷工作或上班時臨時趕回家。

勞工近一年曾因家庭中斷工作或上班時臨時趕回家占 31.3%(非每月發生占 30.1%，每月發生占 1.1%，每週發生占 0.1%)，未曾發生占 68.7%。

按性別觀察，男性曾因家庭中斷工作或上班時臨時趕回家的比率占 32.3%略高於女性之 30.3%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的勞工，曾因家庭中斷工作或上班時臨時趕回家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26.6%遞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42.0%。

按職業別觀察，曾因家庭中斷工作或上班時臨時趕回家的比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6.5%較高，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8.6%較低。

按行業別觀察，曾因家庭中斷工作或上班時臨時趕回家的比率以金融及保險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較高，分別占 38.9%及 38.7%，以其他服務業占 17.8%較低。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曾因家庭中斷工作或上班時臨時趕回家的比率以 500 人以上占 35.7%較高，以 50~199 人占 27.6%較低。

表21、勞工近一年因家庭中斷工作或上班時臨時趕回家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			未曾發生	
		每週發生	每月發生	非每月發生		
總計	100.0	31.3	0.1	1.1	30.1	68.7
性別						
男	100.0	32.3	0.1	0.9	31.3	67.7
女	100.0	30.3	0.1	1.3	28.9	69.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26.6	-	1.9	24.7	73.4
高中(職)	100.0	26.3	-	0.7	25.7	73.7
專科及大學	100.0	32.4	0.2	0.8	31.4	67.6
碩士及以上	100.0	42.0	0.0	3.0	38.9	58.0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4.6	-	0.9	33.7	65.4
專業人員	100.0	35.2	0.2	1.5	33.4	64.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36.5	-	1.0	35.5	63.5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31.1	0.2	1.1	29.7	68.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18.6	-	0.6	17.9	81.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35.4	-	-	35.4	64.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31.3	-	0.2	31.1	68.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31.1	-	1.5	29.6	68.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22.5	-	0.9	21.6	77.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30.8	-	3.7	27.1	69.2
工業	100.0	36.1	0.1	1.2	34.8	63.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25.8	4.1	1.0	20.7	74.2
製造業	100.0	37.0	0.1	1.1	35.8	63.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31.3	-	0.5	30.8	68.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19.5	-	-	19.5	80.5
營造業	100.0	31.5	-	2.2	29.3	68.5
服務業	100.0	28.3	0.1	1.0	27.2	71.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29.4	-	1.1	28.3	70.6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24.5	-	-	24.5	75.5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19.4	-	-	19.4	80.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38.7	-	1.8	36.8	61.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38.9	-	0.9	37.9	61.1
不動產業	100.0	21.7	0.2	1.8	19.8	7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37.3	-	0.1	37.2	62.7
支援服務業	100.0	23.4	1.2	1.8	20.4	76.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22.2	-	0.7	21.4	77.8
教育服務業	100.0	20.7	-	1.0	19.7	79.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27.7	-	1.8	25.9	7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20.9	-	-	20.9	79.1
其他服務業	100.0	17.8	-	0.2	17.5	82.2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30.2	0.0	1.4	28.8	69.8
30~49 人	100.0	28.3	-	1.5	26.8	71.7
50~199 人	100.0	27.6	-	0.4	27.2	72.4
200~499 人	100.0	31.8	0.0	0.5	31.3	68.2
500 人以上	100.0	35.7	0.3	1.3	34.1	64.3

(七)勞工近一年曾因家庭放棄工作或留職停薪占 5.9%。

勞工近一年未曾因家庭放棄工作或留職停薪占 94.1%，曾發生過占 5.9%。

按性別觀察，女性曾因家庭放棄工作或留職停薪的比率占 7.1% 較男性之 4.6% 高；按員工規模別觀察，曾因家庭放棄工作或留職停薪的比率以 500 人以上占 7.0% 較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曾因家庭放棄工作或留職停薪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3.4% 遞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9.9%。

表22、勞工近一年因家庭放棄工作或留職停薪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	未曾發生
總計	100.0	5.9	94.1
性別			
男	100.0	4.6	95.4
女	100.0	7.1	92.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3.4	96.6
高中（職）	100.0	4.6	95.4
專科及大學	100.0	6.2	93.8
碩士及以上	100.0	9.9	90.1
員工規模	100.0		
29 人以下		6.0	94.0
30~49 人	100.0	4.7	95.3
50~199 人	100.0	5.7	94.3
200~499 人	100.0	4.1	95.9
500 人以上	100.0	7.0	93.0

(八)勞工近一年曾因家庭放棄較佳的工作機會或職位占 7.9%。

勞工近一年未曾因家庭放棄較佳的工作機會或職位占 92.1%，曾發生占 7.9%。

按性別觀察，女性曾因家庭放棄較佳的工作機會或職位的比率占 8.1%較男性之 7.6%高；按員工規模別觀察，曾因家庭放棄較佳的工作機會或職位的比率以 500 人以上占 9.2%較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曾發生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3.2%遞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14.7%。

表23、勞工近一年因家庭放棄較佳的工作機會或職位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	未曾發生
總計	100.0	7.9	92.1
性別			
男	100.0	7.6	92.4
女	100.0	8.1	91.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3.2	96.8
高中（職）	100.0	5.0	95.0
專科及大學	100.0	8.7	91.3
碩士及以上	100.0	14.7	85.3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7.3	92.7
30~49 人	100.0	6.8	93.2
50~199 人	100.0	7.8	92.2
200~499 人	100.0	6.9	93.1
500 人以上	100.0	9.2	90.8

(九)勞工近一年曾因家庭同時兼兩份以上工作占 3.9%。

勞工近一年未曾因家庭同時兼兩份以上工作占 96.1%，曾有過者占 3.9%。

按性別觀察，男女性曾發生因家庭同時兼兩份以上工作的比率相當，皆占 3.9%；按員工規模別觀察，規模愈小曾發生因家庭同時兼兩份以上工作的比率較高，29 人以下占 4.7%，高於 500 人以上之 2.6%；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兼兩份以上工作的比率占 5.7% 較高。

表24、勞工近一年因家庭同時兼兩份以上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發生	未曾發生
總計	100.0	3.9	96.1
性別			
男	100.0	3.9	96.1
女	100.0	3.9	96.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5.7	94.3
高中（職）	100.0	3.3	96.7
專科及大學	100.0	3.9	96.1
碩士及以上	100.0	4.2	95.8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4.7	95.3
30~49 人	100.0	4.2	95.8
50~199 人	100.0	4.3	95.7
200~499 人	100.0	3.7	96.3
500 人以上	100.0	2.6	97.4

(十) 勞工認為最有效促進員工生活及工作平衡之措施以「彈性上班時間」占 39.1% 最高，其次為享有「比合約更多之優化有薪假」占 37.1%。

勞工認為最有效促進員工生活及工作平衡之措施以「彈性上班時間」占 39.1% 最高，其次為享有「比合約更多之優化有薪假」占 37.1%，再其次是「職務代理及分擔」、「工作支援服務」、「短暫休假/半薪假/留職停薪」，分別占 32.9%、29.7%、29.7%，僅 0.7% 勞工表示所有措施均未能有效促進員工生活及工作平衡。

按性別觀察，兩性差異較大者，男性以「提供運動設施或措施」占 20.8% 高於女性之 15.6%，女性以「短暫休假/半薪假/留職停薪」占 31.8% 及「提供托兒措施/育兒支持」占 15.5%，高於男性之 27.3% 及 11.2%。

按員工規模別觀察，199 人以下的勞工認為最有效促進員工生活及工作平衡之措施以「彈性上班時間」的比率較高，皆 3 成 8 以上，200 人以上的勞工則以享有「比合約更多之優化有薪假」的比率較高，皆 4 成以上。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隨教育程度愈高勞工認為提供「彈性上班時間」能有效促進生活及工作平衡的比率而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 31.8% 增至碩士及以上之 45.3%。

表25、勞工認為最有效促進員工生活及工作平衡之措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支援 服務	提供 運動 設施 或措 施	職務 代理 及分 擔	家庭 照顧 支持	提供 托兒 措施 /育 兒支 持	彈 性 上 班 時 間	彈 性 在 家 或 其 他 地 方 上 班	短 暫 休 假 /半 薪 假 /留 職 停 薪	比 法 規 更 優 之 陪 產 假 和 產 假	比 合 約 更 多 之 優 化 有 薪 假	其 他	沒 有
總計	100.0	29.7	18.1	32.9	13.1	13.4	39.1	10.2	29.7	11.9	37.1	1.6	0.7
性別													
男	100.0	32.1	20.8	33.3	13.8	11.2	37.7	10.0	27.3	10.9	35.4	1.9	0.8
女	100.0	27.5	15.6	32.6	12.5	15.5	40.4	10.4	31.8	12.8	38.7	1.4	0.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29.5	16.7	29.7	12.5	8.7	31.8	4.0	27.9	9.1	30.3	3.9	2.5
高中(職)	100.0	31.9	17.2	33.4	14.4	9.9	37.4	5.6	28.8	10.6	34.8	1.6	0.7
專科及大學	100.0	29.9	18.5	33.6	13.1	15.5	39.7	11.1	30.0	13.1	38.9	1.4	0.5
碩士及以上	100.0	22.3	19.8	30.3	9.9	15.9	45.3	22.4	31.5	11.2	38.7	1.5	0.7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	27.2	13.3	36.0	11.5	10.4	42.2	10.2	30.4	11.2	33.1	1.7	0.7
30~49人	100.0	32.1	13.4	34.4	10.2	8.2	38.1	9.7	34.7	12.8	36.4	1.6	0.6
50~199人	100.0	33.9	20.9	33.6	15.0	13.7	39.0	11.2	26.8	10.1	36.8	1.3	1.2
200~499人	100.0	29.8	22.6	29.1	13.9	13.4	36.5	11.7	28.0	12.7	42.6	2.0	0.9
500人以上	100.0	29.5	22.1	29.6	14.5	18.6	36.5	9.0	29.8	13.5	40.6	1.6	0.5

說明:1.勞工認為最有效促進員工生活及工作平衡之措施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總計。

2.工作支援服務係指員工輔導、壓力管理訓練/員工協助方案/紓壓講座/健康促進服務或活動...等。

家庭照顧支持係指家庭日、親職講座、照顧資訊與資源、親子社團、眷屬支持團體。

比合約更多之優化有薪假係指生日、結婚紀念日、旅遊假、子女入學假...等。

八、勞工休閒活動情形

(一)勞工休閒活動以看電視及上網為主，皆超過6成。

勞工工作之餘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上網為最多，分別占 67.7%、64.4%，其次為散步/慢跑/騎腳踏車占 47.3%，再其次是郊遊及旅遊、看電影/MTV/DVD 或錄影帶，分別占 42.1%、41.1%，而以參加志願服務占 3.7%、跳舞占 3.3%、參加聯誼活動占 3.1%等較少。

按性別觀察，兩性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上網、散步/慢跑/騎腳踏車、郊遊/旅遊，另男性較偏好看電影/MTV/DVD 或錄影帶，而女性則喜歡逛街。

按年齡別觀察，各年齡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上網，34歲以下以看電影/MTV/DVD 或錄影帶、逛街比率較高，35歲以上以散步/慢跑/騎腳踏車、郊遊及旅遊比率較高。

表26、勞工休閒活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男	女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看電視	67.7	68.1	67.4	63.9	65.5	65.7	72.3	75.1	79.7
上網	64.4	62.5	66.2	83.6	75.6	65.7	49.1	39.3	38.6
散步/慢跑/騎腳踏車	47.3	46.5	48.1	35.3	44.0	47.0	53.7	55.5	50.0
郊遊及旅遊	42.1	37.6	46.3	30.1	43.8	43.2	43.4	38.7	40.9
看電影/MTV/DVD/錄影帶	41.1	38.7	43.2	58.0	52.4	39.4	29.0	19.8	17.2
逛街	35.0	22.9	46.1	47.3	44.7	31.8	28.3	17.2	16.0
聊天	34.1	27.8	39.9	57.3	41.6	27.2	28.7	26.4	12.6
閱書書籍	28.4	24.2	32.2	24.4	27.4	27.7	32.0	28.6	36.7
爬山踏青	27.2	27.4	27.1	19.9	18.7	28.0	37.0	38.9	50.7
聽 CD 或欣賞音樂會	21.7	19.7	23.6	33.1	25.0	17.5	20.7	18.1	21.1
唱歌	18.6	18.1	19.1	38.8	23.1	12.5	14.5	16.4	20.3
使用電動遊戲軟體	17.1	24.2	10.7	28.8	23.6	17.2	6.8	7.3	7.2
球類運動/溜冰或玩直排輪	12.8	20.2	6.1	21.7	16.4	11.7	8.8	5.8	9.9
參觀藝文展	10.3	7.7	12.6	12.5	11.1	9.4	9.8	9.5	11.0
健身房運動	9.6	8.6	10.5	14.8	12.6	8.2	7.8	3.3	4.2
種植植物	9.1	9.5	8.7	5.0	4.2	7.1	15.9	21.0	26.5
參加社團活動	8.7	8.9	8.5	7.0	6.4	7.5	13.4	12.3	8.8
聽演講或座談會	8.6	6.7	10.3	6.6	7.0	8.6	10.6	10.5	19.0
下棋打牌	5.0	6.4	3.8	6.9	6.0	3.3	4.9	6.8	-
其他	4.2	4.0	4.3	4.5	4.0	4.3	4.2	3.8	8.2
參加志願服務	3.7	3.4	4.1	3.1	2.7	2.4	6.5	5.9	13.3
跳舞	3.3	2.2	4.4	6.5	4.4	1.7	3.3	2.7	2.5
參加聯誼活動	3.1	3.1	3.1	3.3	2.2	1.4	5.3	6.1	21.5

說明：1.*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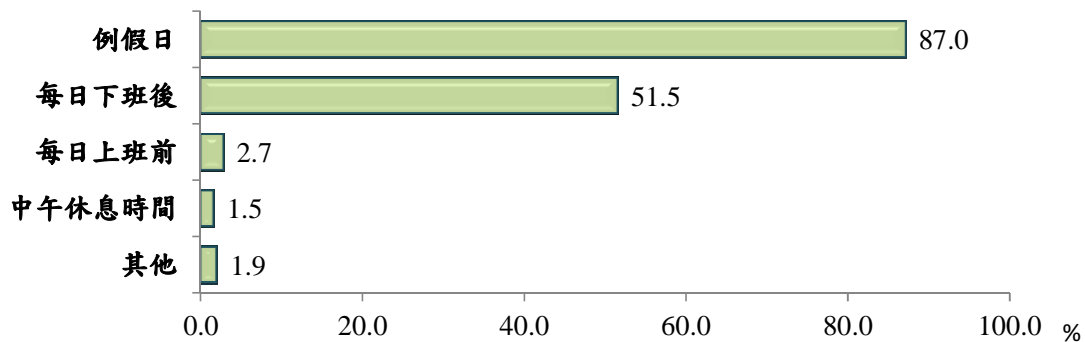
2.勞工休閒活動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總計。

(二)勞工從事休閒活動以例假日為主達 8 成 7。

勞工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以例假日占 87.0%為主，其次是每日下班後占 51.5%，而每日上班前、中午休息時間僅占 2.7%、1.5%。

圖3、勞工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可複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三)勞工每月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數為 47.1 小時。

勞工平均每月休閒活動時數為 47.1 小時。按婚姻狀況別觀察，以未婚者的 52.5 小時較長，其餘依序為有配偶(或同居)44.1 小時、喪偶 40.1 小時、離婚或分居 37.7 小時；按年齡別觀察，每月休閒活動時數由 15~24 歲的 54.3 小時遞減至 55~64 歲的 43.9 小時。

表27、勞工每月休閒活動時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小時

項目別	每月從事休閒活動時數
總計	47.1
婚姻狀況	
未婚	52.5
有配偶(或同居)	44.1
離婚或分居	37.7
喪偶	40.1
年齡	
15~24 歲	54.3
25~34 歲	51.3
35~44 歲	44.8
45~54 歲	42.2
55~64 歲	43.9
65 歲以上*	62.9

說明：*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九、勞工職涯規劃

(一)4 成的勞工在工作上有所困擾，與 102 年相較，有困擾的比率增加 1.6 個百分點，遭遇之困擾以「薪資太低」、「體力衰退」較多。

6 成的勞工在工作上無困擾，4 成有困擾，與 102 年相較，有困擾的比率增加 1.6 個百分點。遭遇之困擾，以「薪資太低」占 14.6% 最高，其次為「體力衰退」占 10.4%，其餘依序為「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占 7.4%、「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占 6.6%、「工作時間太長」占 6.5%、「擔心被裁員」占 6.2%、「沒有特殊的專長」占 5.9%、「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占 5.4%。

歷年觀察，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以「薪資太低」及「體力衰退」為較多人困擾項目。

表28、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4 年	104 年較 102 年 增減 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
無困擾	54.1	58.2	61.9	60.3	-1.6
有困擾	45.9	41.8	38.1	39.7	1.6
薪資太低	14.3	12.2	12.7	14.6	1.9
體力衰退	11.9	11.4	8.1	10.4	2.3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8.5	7.2	5.3	7.4	2.1
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	7.4	6.7	6.4	6.6	0.2
工作時間太長	8.1	4.6	4.5	6.5	2.0
擔心被裁員	9.4	8.8	7.0	6.2	-0.8
沒有特殊的專長	9.3	7.1	5.8	5.9	0.1
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	7.7	6.0	7.0	5.4	-1.6
怕領不到退休金	6.1	4.3	5.6	4.7	-0.9
工作環境不佳	3.5	2.9	2.9	3.6	0.7
工作表現機會不多	3.6	2.8	3.4	3.0	-0.4
擔心被減薪	4.4	3.8	3.3	2.8	-0.5
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	3.3	3.4	3.2	2.7	-0.5
擔心放無薪假	4.1	4.4	2.9	2.2	-0.7
人際關係不佳	1.0	1.4	0.7	1.1	0.4

說明：勞工有困擾項目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有困擾比率。

按性別觀察，男性有工作上之困擾比率占 38.3%，略低於女性之 40.9%，男性勞工擔心「工作環境不佳」、「體力衰退」及「工作時間太長」的比率高於女性較多，而女性勞工擔心「沒有特殊的專長」的比率則高於男性較多。

按年齡別觀察，壯年勞工工作上有困擾的比率占 43.4% 較高，而遭遇到的困擾以「薪資太低」、「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及「體力衰退」的比率較高，中高齡的勞工以「體力衰退」、「薪資太低」、及「擔心被裁員」的比率較高，青少年勞工的困擾則以「薪資太低」、及「工作時間太長」為主要困擾項目，年齡層不同所遭遇到的困擾不盡相同。

表29、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按性別及年齡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男	女	青少年 (15-24 歲)	壯年 (25-44 歲)	中高齡 (45-64 歲)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61.7	59.1	69.5	56.6	66.3
有困擾	38.3	40.9	30.5	43.4	33.7
薪資太低	14.2	15.0	13.6	17.5	8.6
體力衰退	11.0	9.8	4.4	9.3	14.5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7.5	7.3	2.8	9.9	2.8
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	6.2	6.9	4.4	7.5	4.9
工作時間太長	7.1	6.0	7.5	7.7	3.7
擔心被裁員	5.7	6.6	2.9	6.2	7.2
沒有特殊的專長	4.0	7.8	4.6	7.1	3.5
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	5.3	5.4	4.2	6.2	4.0
怕領不到退休金	4.8	4.6	1.5	4.5	6.1
工作環境不佳	4.7	2.6	2.1	3.8	3.5
工作表現機會不多	2.8	3.2	1.0	3.6	2.0
擔心被減薪	2.5	3.0	3.4	2.6	3.0
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	2.4	2.9	4.4	3.2	1.1
擔心放無薪假	2.1	2.3	2.5	1.9	2.8
人際關係不佳	1.1	1.0	1.5	0.9	1.3

說明：勞工有困擾項目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有困擾比率。

(二) 24.8%勞工有轉職計畫，希望「轉換至不同行業之公司工作」占11.1%最高

勞工有轉職計畫的比率占 24.8%，較 102 年增加 3.3 個百分點，希望「轉換至不同行業之公司工作」占 11.1%最高，其餘依序為「自己創業」占 8.7%、「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之部門」占 7.6%、「轉換至其他同業之公司工作」占 6.0%。

按性別觀察，男性有打算轉職的比率占 24.1%略低於女性之 25.3%，其中男性勞工希望「自己創業」、「轉換至其他同業之公司工作」的比率高於女性。按年齡別觀察，年紀愈輕的勞工打算轉職的比率較高，以青少年勞工占 35.6%最高，中高齡勞工占 13.1%最低，其中青少年及壯年勞工希望「轉換至不同行業之公司工作」的比率較高，中高齡勞工以「自己創業」的比率較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有打算轉職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占 9.8%增加至碩士及以上占 33.7%。

表30、勞工打算轉職或轉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希望轉至						
			有轉職打算	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之部門	轉調至較輕鬆之部門	轉換至其他同業之公司工作	轉換至不同行業之公司工作	自己創業	其他
99年	100.0	74.7	25.3	9.3	2.4	4.9	10.4	9.4	1.0
100年	100.0	72.8	27.2	8.3	2.8	5.7	12.8	11.5	0.8
101年	100.0	75.7	24.3	7.0	2.5	5.7	12.3	9.3	0.0
102年	100.0	78.5	21.5	5.7	2.2	5.1	9.6	8.0	0.9
104年	100.0	75.2	24.8	7.6	2.6	6.0	11.1	8.7	1.8
性別									
男	100.0	75.9	24.1	7.2	2.5	6.5	8.8	9.5	2.0
女	100.0	74.7	25.3	7.9	2.7	5.6	13.2	8.0	1.6
年齡									
15~24歲(青少年)	100.0	64.4	35.6	10.7	3.5	6.6	22.2	6.7	4.0
25~44歲(壯年)	100.0	71.0	29.0	9.7	2.9	7.4	13.0	10.4	1.8
45~64歲(中高齡)	100.0	86.9	13.1	2.2	1.7	2.8	4.5	5.6	1.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90.2	9.8	0.0	1.2	1.2	2.5	4.2	1.6
高中(職)	100.0	81.5	18.5	4.0	3.0	2.7	7.1	6.8	1.4
專科及大學	100.0	71.7	28.3	9.3	2.4	7.5	14.4	10.1	1.8
碩士及以上	100.0	66.3	33.7	13.2	3.3	10.6	10.8	9.7	3.0

說明:1.勞工希望轉職或轉業之打算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有轉職打算。

2.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十、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及勞工退休生活費規劃

(一) 4成勞工規劃61歲以上退休，預計平均退休年齡60.0歲；男性勞工61.0歲較女性59.1歲，多1.9歲。

勞工規劃退休年齡，以「61歲以上」占39.6%最高，其次為「56~60歲」占37.8%，預計平均退休年齡60.0歲。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預計平均退休年齡61.0歲，以規劃「61歲以上」退休為多數占50.1%，女性勞工預計平均退休年齡59.1歲，以「56~60歲」及「61歲以上」退休為多數，分別占41.4%、30.1%。整體而言，男性勞工預計退休年齡較女性勞工多1.9歲。

表31、勞工預計退休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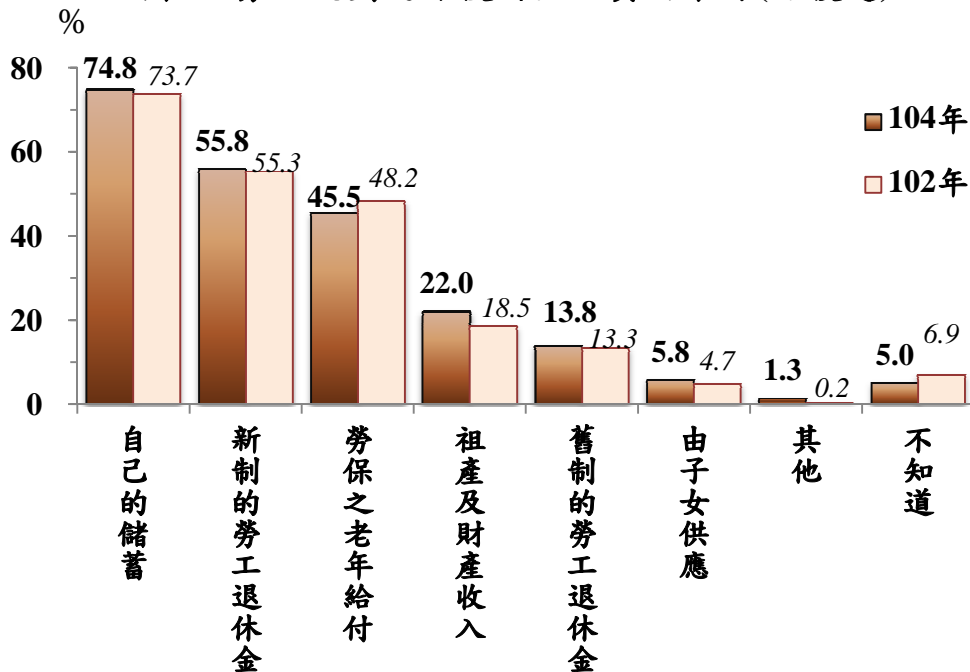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未滿50歲	50歲	51~54歲	55歲	56~60歲	61歲以上	單位：%	
								平均年齡(歲)	
97年	100.0	3.1	11.0	0.3	17.0	42.6	26.1	58.8	
98年	100.0	3.8	12.2	0.5	19.5	34.5	29.5	58.7	
99年	100.0	3.9	11.4	0.4	21.8	35.6	27.0	58.6	
100年	100.0	3.0	8.4	0.4	14.6	42.7	31.0	59.5	
101年	100.0	2.8	9.5	0.6	15.8	36.8	34.5	59.6	
102年	100.0	2.1	9.5	0.5	16.6	37.9	33.6	59.6	
103年	100.0	1.8	7.1	0.4	10.9	41.3	38.7	60.4	
104年	100.0	1.8	7.7	0.4	12.6	37.8	39.6	60.0	
性別									
男	100.0	1.1	5.2	0.5	9.2	33.9	50.1	61.0	
女	100.0	2.5	10.0	0.3	15.7	41.4	30.1	59.1	

(二)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前三項為「自己的儲蓄」、「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及「勞保之老年給付」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自己的儲蓄」占 74.8% 最多，其次為「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占 55.8%，「勞保之老年給付」占 45.5% 居第三，其餘依序為「祖產及財產收入」占 22.0%，「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占 13.8%，僅有 5.8% 「由子女供應」。

與 102 年相較，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前三項均為「自己的儲蓄」、「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及「勞保之老年給付」。

圖4、勞工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



按性別觀察，女性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自己的儲蓄」及「勞保之老年給付」的比率高於男性較多，而男性則以「祖產及財產收入」及「舊制的勞工退休金」的比率高於女性較多。

按年齡別觀察，「祖產及財產收入」以 15~34 歲的比率高，「自己的儲蓄」及「新制的勞工退休金」以 25~44 歲的比率高，「勞保之老年給付」以 45~64 歲的比率高，「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及「由子女供應」以 55~64 歲的比率高。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祖產及財產收入」及「自己的儲蓄」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愈高而愈高，「舊制的勞工退休金」的比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遞減，「勞保之老年給付」以國中及以下的比率較高，「新制的勞工退休金」以專科及大學的比率較高，國中及以下較低。

表32、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祖產及財產收入	自己的儲蓄	勞保之老年給付	舊制的勞工退休金	新制的勞工退休金	由子女供應	其他	不知道
101年	100.0	18.7	75.6	46.9	13.8	57.6	5.3	0.1	3.3
102年	100.0	18.5	73.7	48.2	13.3	55.3	4.7	0.2	6.9
104年	100.0	22.0	74.8	45.5	13.8	55.8	5.8	1.3	5.0
性別									
男	100.0	25.1	73.3	42.7	15.1	55.0	5.6	1.4	5.3
女	100.0	19.1	76.2	48.0	12.6	56.6	6.0	1.2	4.8
年齡									
15~24歲	100.0	26.1	71.1	32.8	4.6	37.0	7.8	-	18.0
25~34歲	100.0	28.9	84.2	35.3	4.0	55.5	4.5	1.5	5.4
35~44歲	100.0	22.2	74.7	48.3	9.4	68.1	4.6	1.0	3.9
45~54歲	100.0	14.6	66.4	56.7	27.8	52.5	6.5	1.8	4.1
55~64歲	100.0	9.1	61.3	58.7	40.0	36.8	11.3	1.4	0.5
65歲以上	100.0	9.2	66.9	43.3	40.2	38.1	17.6	4.2	-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7.1	57.3	54.2	24.3	46.3	9.2	0.5	8.0
高中(職)	100.0	14.7	62.6	44.7	17.9	52.3	7.4	1.0	6.6
專科及大學	100.0	25.4	81.7	44.8	10.9	58.8	4.7	1.6	4.3
碩士及以上	100.0	34.3	84.1	45.1	10.7	56.4	5.3	1.4	2.6

說明：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